《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和《关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建办标函﹝2019﹞324号）等规定，稳步推进我市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社会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我委组织建设、施工、咨询和行业协会等市场专业力量，编制了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了《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实施时间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预算消耗量标准”）等。

预算消耗量标准在国家、部分省市定额和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和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绿色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规定，以及标准图集和典型工程数据资料等，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和“四新”技术应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修订。主要包括：

1.减人工消耗量，增人工单价。通过收集典型工程造价数据和现场实际测算等方式，重点解决了标准中的要素消耗数量与生产力水平提高不平衡的问题，即历史遗留的定额“以量补价”问题，实现消耗量和人工工日单价与市场实际水平“双贴近”。预算消耗量标准在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和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区分不同专业工程，人工消耗量相应降低了10～45%。

2.减固定的计价费率，增造价信息的市场费用指标。一是重点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不含要素价格和费用，实现量价分离，建立完善“业主市场询价、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交易价”的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二是对标国际惯例和市场化计价要求，推行措施项目费用按方案成本测算法计价，取消了现行定额不可计量措施项目的固定费率；一并取消了现行定额企管费和利润的费率等，在《工程造价信息》中增设相应版面，登载反映市场动态的措施项目费和企管费、利润等造价费用指标。由此，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定额取费虚高问题，部分措施项目市场竞争程度不够问题，丰富完善了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内容，提高工程造价信息服务质量和时效，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3.减落后淘汰项目，增“四新”技术应用项目。删减了现行定额中的落后淘汰的工法、工艺和材料等；紧密结合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和建造方式转型升级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吸纳了“四新”技术的相关项目，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供高质量服务。

4.统一了预算消耗量标准的框架结构、计算规则、划分步距、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消耗量水平，以及费用组成内容等。

三、起草过程

按照预算消耗量标准修订工作大纲的计划安排，历时一年半，我委组织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市场调研、对比分析等准备工作；第二阶段的项目划分、消耗量测定等编制工作；第三阶段的专家审查和修改等报审工作，修改形成了《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下一步推进措施

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我们将进一步对预算消耗量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拟以《通知》形式印发实施。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通知》的宣贯培训力度，指导企业准确理解并正确应用预算消耗量标准；同时，过程中加大最高投标限价“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力度，逐步推进我市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的进程，确保《通知》的有效落实。